

##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中人字第1100003782號

附件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二、本校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。

校長 郭 佳 文

##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本校現行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訂定，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北國中人字第 1030002592 號公告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規定：「教師於留職停薪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)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，宜由校務會議議決；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，亦由學校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爰訂定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案，配合上開規定，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。

##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教師**考核**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(二)票選委員：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委員六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<b>選舉及被選舉人：本校全體編制正式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之教師)。</b></p> <p>前項委員，每滿三人，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，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，更替得票較低之另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(二)票選委員：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委員六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每滿三人，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，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，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，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。</p> <p>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規定：「教師於留職停薪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)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，宜由校務會議議決；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，亦由學校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爰訂定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案，配合上開規定，修正通過本校教師<b>考核</b>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一性別委員，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。</p> <p>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</p>	<p>應即辦理補選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##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110年9月3日北國人字第1100003782號公告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委員六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

**選舉及被選舉人：本校全體編制正式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之教師)。**

前項委員，每滿三人，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，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，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，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。

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拒絕，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

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